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0-089

债券代码：112625 债券简称：17 信邦 01

##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贵州金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域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 36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12,000,000 元。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与金域实业签署了《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金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 （二）关联关系说明

金域实业为公司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吉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方。因此，金域实业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三）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安怀略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与该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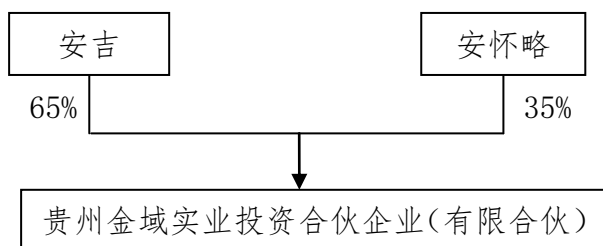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贵州金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2MAAJUG8K4G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航天大道北段23号科开1号苑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吉
认缴出资额	1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0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创业投资；项目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以上投资非金融性投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二）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金域实业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安吉	65.00	65.00%
2	安怀略	35.00	35.00%
总计		100.00	100.00%

金域实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安吉、安怀略，股权和控制结构如下：



###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截止本公告日，金域实业除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外，尚未实际开展其他业务。

### （四）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金域实业为 2020 年 8 月 7 日新设立公司，截止本公告日，暂无财务数据。

### （五）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金域实业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金域实业的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9 月 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4.20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在定价基准日后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人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在每股配股价格低于 P0 的情况下）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或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配股价为 A，配股率为 K。调整后的每股发行价格应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60,000,000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在定价基准日后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人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四舍五入的方式确定）。

#### 四、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金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关联交易目的

##### 1、实现经营权和所有权的统一，助力上市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金域实业，系公司董事长安怀略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吉控制的企业。安怀略作为公司现任董事长，一直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在公司现控股股东西藏誉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被法院冻结，短期内无法对公司发展做出有力支持的情况下，由公司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助于公司经营权和所有权的统一，消除因控股股东股份冻结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 2、缓解资金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为实现快速发展，近年来公司银行短期借款呈整体上涨趋势，资产负债率亦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较高

的借款压力及资产负债率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未来债务融资空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实现公司在医疗服务、医药流通及医药工业领域的可持续发展。

3、服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大局，积极推动相关医疗资源供应

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后，公司下属医院全力参与到抗击疫情的战役中，先后共计 36 名医护人员奔赴武汉、鄂州及贵州省将军山医院抗疫一线，公司下属医院共计 4,000 多名医务人员在疫情期间坚守岗位，有效控制了疫情传播。公司将持续加大投入参与到本次全球抗击新冠疫情事业中，做好疫情高峰期及后续平稳期的医疗及防疫工作。

##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现金流量、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整体实力得到增强，有充沛的现金流量进行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财务结构将更加合理，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或受到重大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金域实业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安吉、安怀略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有权参与和决策公司的发展和管理。

##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

## 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2020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安吉之关联企业贵州光正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总额1,478.44万元。关于公司与贵州光正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已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 （一）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贵州金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金域实业”），系公司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的企业，成为公司关联方。因此，金域实业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 （二）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贵州金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的企业，成为公司关联方。因此，贵州金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

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备查文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五）《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州金域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